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云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民生证券负责云铝股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通过与云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2号）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维明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438,661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冶金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除冶金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冶金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冶金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592,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证券账户为 1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0009911	176,592,214	7.84	6.77	176,592,214
合计			176,592,214	7.84	6.77	176,592,214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增+, 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800,174	13.5720	-176,592,214	177,207,960	6.7978
高管锁定股	151,172	0.0058	0	151,172	0.0058

首发后限售股	353,649,002	13.5662	-176,592,214	177,056,788	6.79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3,038,623	86.4280	+176,592,214	2,429,630,837	93.2022
三、股份总数	2,606,838,797	100	0	2,606,838,797	100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铝股份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保荐机构对本次云铝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 禹 王 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